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總部

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
藍田分科診所 4 樓
電話：3163 4600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Student Health Service
Head Office

4/F Lam Tin Polyclinic, 99 Kai Ti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Tel. No.: 3163 4600

致：家長／監護人

學生健康服務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現開始辦理2020/2021學年報名手續，本服務的對象為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服務期由**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現誠邀貴子女參加此項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及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服務會根據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使他們可以充分發揮學習潛能。服務範圍包括身體檢查、健康評估、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有關各年級的活動項目，你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頁 (www.shs.gov.hk/healthprog.pdf)查閱有關資訊。

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會根據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獲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貴子女獲編配的中心是柴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地址為柴灣康民街1號柴灣健康院1樓。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日期前約一個月，經學校派發檢查通知書給家長／監護人。我們誠意邀請你陪同子女出席健康檢查。若你未能陪同子女出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會按情況需要，透過所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絡你。在特殊情況下，如未能成功聯絡，學生健康服務或會透過學校聯絡你。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將按學生“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身份收費。學生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詳情請參閱家長／監護人須知)。請儘早填妥參加表格及同意書(若你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表格的甲及丙部)，交回貴子女就讀的學校。

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隨函夾附的資料單張或參加表格上的二維條碼。如有任何查詢，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 2515 2813 / 2556 0929 與 柴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職員聯絡。



衛生署家庭及學生健康處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鍾偉雄醫生

2020年8月24日

HEALTH PROGRAMMES AT STUDENT HEALTH SERVICE CENTRE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計劃

Activity 活動項目	Grade 級別	P1 小一	P2 小二	P3 小三	P4 小四	P5 小五	P6 小六	S1 中一	S2 中二	S3 中三	S4 中四	S5 中五	S6 中六
Body Weight & Height Measurement 體重及身高量度	血壓量度	✓	✓	✓	✓	✓	✓	✓	✓	✓	✓	✓	✓
Vision 視力	Visual Acuity Test 視力測試	✓	✓	✓	✓	✓	✓	✓	✓	✓	✓	✓	✓
	Stereopsis Test 立體視覺測試	✓											
	Colour Vision Test 色覺測試						✓						
Hearing Test 聽覺測試	✓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Checking of Immunisation Status 免疫接種核對								✓	✓	✓	✓	✓	✓
History Taking 病歷記錄		✓	✓	✓	✓	✓	✓	✓	✓	✓	✓	✓	✓
Physical Examination 身體檢查		✓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		✓		✓		✓	
Growth/Pubertal Development Assessment (may include 發育/青春期評估 examination of external genitalia/ (或需檢查外生殖器 secondary sexual characteristics) /第二性徵)													按情況需要
Spinal Assessment 脊柱評估				Age 10 or above and if indicated 10歲或以上及按情況需要		✓		✓		✓			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
Health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健康評估問卷	For Student 學生填表				✓		✓		✓		✓		✓
	For Parent 家長填表		✓		✓		✓						
Individual Health Counselling 個別健康輔導		✓	✓	✓	✓	✓	✓	✓	✓	✓	✓	✓	✓
Group Health Talk 健康講座		✓	✓	✓	✓	✓	✓	✓	✓	✓	✓	✓	✓
Laboratory Test & Other Investigations 化驗及其他檢驗													按情況需要
Prescription/ Referral / Follow-up* 處方轉介/跟進*													按情況需要
Child Health Record Updating 兒童健康記錄填寫		✓	✓	✓	✓	✓	✓	✓	✓	✓	✓	✓	✓

Key: P - Primary 小學 S - Secondary 中學

* 如有需要，若學生健康服務未能透過提供的電話號碼致電家長 / 監護人，本服務或會透過學校聯絡家長 / 監護人。

* If necessary, Student Health Service (SHS) may seek support from school to contact parents / guardians if they could not be reached by the given phone number.

家長/監護人須知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學生如需要治療服務，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學生如有學習困難的問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有關各年級的檢查 / 活動項目，你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頁(www.shs.gov.hk/healthprog.pdf)查閱有關資訊。
2.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收費，會按學生 / 參加者身份屬“符合資格人士”或“非符合資格人士”而計算。學生健康服務可向學生 / 參加者及其家長 / 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 / 參加者的相關文件，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符合資格人士”，以釐定收費。參加服務的學生 / 參加者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均屬“符合資格人士”：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身份證 (須待查核)
 - ii)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確定”
 - iii)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未確定”，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
 - a)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
 - b)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日期)，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vi)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 vii)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 / 蓋印的旅行證件：
 - a) “有香港入境權”
 - b) “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
 - c) “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
 - d) “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
 - f) “無條件限制居留”(須待查核)
 - g) “獲准逗留至(日期)”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須待查核)
 - viii) 豁免登記證明書
 - ix) 領事團身份證

學生 / 參加者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例如：所持旅行證件(護照、雙程證)顯示身份為“訪客”或屬擔保書持有人)，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現行收費為港幣 535 元)。

學生 / 參加者或須於檢查當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查核是否符合資格免費使用服務。有關是否符合資格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請參閱第 5114 號憲報公告。
3. 參加服務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我們誠意邀請家長陪同子女一起出席檢查。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大部份學生將會獲安排在課外時間接受服務。
4. 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2833 0111，或瀏覽“學生健康服務簡介”網頁 (www.studenthealth.gov.hk)，以查詢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資訊。
5. 如有任何查詢，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 2020/2021

(請用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甲. 學生/參加者資料 (此部分必須填寫及☑適當的項目)					
學生/參加者姓名 (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填寫)				出生日期	性別
姓(中文)	名(中文)	姓(英文)	名(英文)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名稱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班別
證件種類：		證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是否屬“符合資格人士”須待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未確定”；學生須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來證明是“符合資格人士”，否則須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具有在香港逗留的有效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其上有香港“入境權”/“居留權”/“無條件入境”/“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標籤/蓋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其上有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的標籤/蓋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旅行證件(護照)，其上有在香港“獲准逗留至(日期)”或“獲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的標籤/蓋印，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雙程證)，其上顯示持證人是“訪客”/擔保書(俗稱“行街紙”)持有人(須按照“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_____					
乙. 同意書及聲明 (若閣下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此部分)					
出生地點		抵港定居時期 (在香港出生者不用填寫)			家長 / 監護人日間聯絡電話 (註：可作電話聯絡及接收短訊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月 年			
地址：室 樓 座					住宅電話號碼 / 其它手提電話號碼
大廈					
街道					
地區					
領取郵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本人同意上述姓名的學生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亦同意授權衛生署署長向本人、學生就讀學校(如適用)、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索取學生/參加者的所有相關資料，以辦理報名手續，並確定學生/參加者是否屬“符合資格人士”，從而釐定收費。</p> <p>(學生/參加者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現行收費為港幣 535 元)。詳情請參閱內附的〈家長/監護人須知〉)。</p>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丙. 不同意參加 (若閣下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此部分)					
本人不同意上述學生/參加者參加學生健康服務。					
不參加原因： 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用途聲明

學生健康服務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當衛生署向病人及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由病人或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衛生署用作核實身份供以下用途：
 - a. 資格證明；
 - b.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診症、診症預約安排及通知約期和顧客關係事宜；
 - c. 化驗結果/檢驗/診斷研究/治療的紀錄，作繼續照料或供其他專業醫療人員參考用；
 - d. 同意進行特定治療/化驗；
 - e. 跟進繳費事宜；
 - f. 調查傳染病爆發；
 - g. 就結核病或其他因公共衛生而須呈報/通知的疾病發出通知；
 - h. 追查帶病者，以便跟進/治療；
 - i. 登記/管理的紀錄；
 - j. 製備統計數字及會計報告、監察流行病、進行研究或教學用；及
 - k. 審計用途。
- * 個人資料的提供，出於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或活動，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協助；又或我們即使仍然提供該項服務或協助，你亦須按不符合資格人士須繳的收費率(通常較高)繳費。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1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4.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學生健康服務

九龍觀塘啓田道99號
藍田分科診所4樓
文書主任
電話：3163 4600

學生健康服務

www.studenthealth.gov.hk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計劃

www.shs.gov.hk/healthprog.pdf

